**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 坚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在全国银行业“六五”普法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 潘光伟

    今天非常高兴能够与大家共同参加全国银行业“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活动的盛会。首先，我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对与会的各位同仁以及媒体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1年3月，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领导下，在银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全国银行业系统拉开了新时期下的“六五”普法工作序幕。五年来，协会各会员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顺利实施完成“六五”普法工作规划，银行业系统普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丰硕成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赞赏。今天，我们将在大会上表彰获得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授予的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称号的27家银行业单位和获得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的49名法律工作者。在此，我谨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向获奖者表示热烈的祝贺！

    下面，我就银行业进一步做好金融法治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在金融法治工作中贯彻落实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三是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广大党员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四是深入学习银行业法律、规则和准则，包括全国人大通过的《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国务院出台的各项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定下发的指引、意见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要认真学习银监会制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一批合规管理的重要规定。

    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牢固树立“合规就是底线、越线就是风险”的理念

    金融法治工作是构建金融市场法治环境、维护与促进金融稳定、提升金融市场运行效率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起依法经营的重要职责，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特别是法律合规意识，把依法治行、防控风险和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从国际监管实践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有所加大，发达国家和地区对金融机构开出了天价罚单（如2014年8月，美国司法部对美国银行违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业务开出了166.5亿美元的罚单）。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在遵循监管要求的同时，提升自身的合规标准，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以汇丰银行为例，2015年末其总行合规部门在职人数167人，比上一年增长11.3%，并建立了新的合规监督及检查小组，督导和把关各业务条线完全执行合规意见和管控好关键合规风险点。）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的深层次调整，以及今年开始大力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工作，加速了银行业在部分行业、领域存量信贷资产潜在的风险暴露。中央高度重视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了“整顿规范金融秩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的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银监会等监管部门自2012年以来，已先后多次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检查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待风险管控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加强合规建设。一方面，要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合规意识，树立“合规就是底线，越线就是风险”的理念，提高合规管理在整个经营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新业务、新品种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另一方面，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机制，提高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力，提升执行效果，强化风险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利用法律手段、市场手段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

    三、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已逐渐成为全球通用的价值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提升自身经营效益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兼顾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银行业金融活动当中，把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金融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有关要求，立足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责任治理体系。具体包括：一是深化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责任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自身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管理。二是着力提升“三农”、“小微”、“双创”、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使金融发展成果普惠大众。三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服务模式转型，借助“互联网+”，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有效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服务需求。四是营造良好劳动关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推进民主管理，强化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四、培育国际视野，积极履行促进行业发展的法治使命

    随着金融活动的国际化、金融市场规则趋同化以及国际监管协作常态化，金融全球化趋势正处于持续深入的过程，这也对金融法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为适应这一形势，我们的金融法治工作也要着眼于维护行业权益，着力于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培育银行业法治工作者的国际视野和国际水平，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一要有得力的抓手，要持续打造一批法治宣传教育的品牌活动，如“六五”普法巡回宣讲团、法治之窗等，切实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治素养。二要密切跟踪银行业立法动态，群策群力，为银行业改革创新奠定法律基础。三要及时关注国际金融政策、监管政策、财务税收政策的一些新变化，如积极应对《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有力维护我国银行业权益。四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通过论坛、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银行业法治对外开放水平。

    五、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的法治引领作用，推动金融法治建设持续深化

    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要把法治工作与行业自律维权和专业服务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单位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与权益维护作用。具体来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托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法律专家库专业职能，在总结“六五”普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有序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二是主动参与和推动金融立法，积极向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反映行业立法诉求。三是组织编纂《全国银行业领导干部“七五”普法读本》，积极推动银行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四是坚持开展银行业法治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法律素养，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同志们，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在这一关键时期，我们全体银行业同仁，特别是我们的法律工作者，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努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促进银行业法治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国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